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鴻猷

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①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即債權人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

相對人

即債權人③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④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鴻猷應予免責。

01 理 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1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7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4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至134條定  
25 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26 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應為不  
27 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準此，  
28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  
29 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30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條、  
31 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1 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乃於1  
02 11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該案卷宗下稱清  
03 算卷）裁定自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  
04 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該案卷宗下稱執行卷）  
05 為清算之執行；而聲請人清算財團如113年5月14日112年度  
06 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民事裁定所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實行  
07 分配後，再於113年5月1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  
08 定清算終止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清算卷、執行卷核閱屬實，  
09 則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經本院  
10 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  
11 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12 三、經查：

13 (一)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免責事由之說  
14 明：

15 1.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  
16 費用後是否仍有餘額？

17 聲請人於113年6月28日具狀陳報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18 後，每月平均收入為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下稱國  
19 保年金）新臺幣（下同）1,389元，及勞工保險老年年金  
20 給付（下稱勞保年金）4,439元（按：聲請人誤載為4,210  
21 元，見本院卷第21頁），合計每月平均收入為5,828元  
22 （計算式： $1,389+4,439=5,828$ ，見本院卷第49頁）。按  
23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24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25 生活費1.2倍定之；又113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  
26 活費為1萬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萬7,076元（計算  
27 式： $14,230 \times 1.2=17,076$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此計算  
28 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7,076元，則聲請人主  
29 張每月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5,  
30 599元（見本院卷第21頁），應為可採。本院裁定開始清  
31 算程序後，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5,828元，已如前所述，

01 扣除每月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5,599元後，仍有餘  
02 額229元（計算式：5,828-5,599=229），核與消債條例  
03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之要件相符，本件應再審酌該條本  
04 文後段之要件。

05 2.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  
0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7 費用之數額？

08 (1) 本件清算時，債權人名下如執行裁定附表所示之不  
09 動產，業經4次變價均無人應買，無繼續變價實益，又聲  
10 請人除前開財產外，無其他可資列入清算財團財產（見  
11 執行裁定）。

12 (2) 聲請人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13萬4,834元，而其清  
13 算前2年之必要支出為14萬4,240元（見清算卷第61  
14 頁），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  
15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0元。

16 3. 綜上，依債務人目前收支情形，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後，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5,828元，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  
18 費用之數額5,599元後，雖仍有餘額，惟本件普通債權人  
19 均未受分配，渠等分配總額0元，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  
2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1 費用之數額亦為0元，已如前述，堪認普通債權人之分配  
22 總額並未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3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故不符  
24 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免責事由。

25 (二) 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

26 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  
27 不應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職權亦  
28 均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  
29 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  
30 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1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02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03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04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05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06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07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葉春涼